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 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向李万春、胡叶梅等2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赣锋锂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赣锋锂业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6 月 9 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33 元/股。公司实施 2013、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4.01 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16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966,887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 号）中关于本次发行不超过 8,563,310 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89.92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中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6月5日，赣锋锂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4年9月26日，赣锋锂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3、2014年10月17日，赣锋锂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核准过程

1、2015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15年8月12日收盘后，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共向97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截至2015年7月31日赣锋锂业前20名股东、20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42名其他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分类序号	发送对象	总序号	分类序号	发送对象
前二十大股东 (20 家)			50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	李良彬	保险公司 (5 家)		
2	2	王晓申	51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3	李万春	52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4	沈海博	53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5	胡叶梅	54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6	罗顺香	55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7	曹志昂	其他投资者 (42 家)		
8	8	黄闻	56	1	张怀斌
9	9	熊剑浪	57	2	邢云庆
10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3	萍乡开发区政府基金
11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4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公司
12	1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5	北京力鼎兴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	13	刘述林	61	6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4	张羽	62	7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	15	南京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	8	光荣资产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16	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 (广东) 有限公司
17	1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10	寰宇创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18	邓招男	66	11	鹏华资产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19	19	胡海鹰	67	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胡耐根	68	13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0 家, 前二十大股东中另含 4 家)			69	14	华清恒泰 (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15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1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17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	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18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5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19	北京嘉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2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2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2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	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23	西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24	南京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	1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25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2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3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27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	1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28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

总序号	分类序号	发送对象	总序号	分类序号	发送对象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2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	1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	3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	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3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18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32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1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33	上海宝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2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3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10家，前20大股东另含1家）			90	35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36	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37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43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38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3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4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41	王敏
47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42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	8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即2015年8月17日上午9:00-12:00，中信证券共收到16单申购报价单。其中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汇金玖”）因其管理产品未完成私募备案且保证金未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时间到账，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一致认为中汇金玖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单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	72	2,016.00
		25.00	120	3,000.00
		23.00	150	3,450.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0	101	1,919.00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2	54	1,216.08
		20.12	84	1,690.08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150	3,015.0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0	58	1,206.4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2	199	4,998.88
		23.47	511	11,993.17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5.90	47	1,217.30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1	54	1,204.74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8	287	5,016.76
1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00	128	2,432.00
1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6	149	3,599.84
		23.22	155	3,599.10
		22.08	163	3,599.04
1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7	60	1,228.20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0	81	1,644.30
		19.88	143	2,842.84
		15.88	255	4,049.40
1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11	300	6,333.00
1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8	60	1,270.80
		20.78	120	2,493.60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16 元/股，发行数量为 4,966,88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89.92 元。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03,849	12,172,991.84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9,072	49,988,779.52	12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1,721	29,999,979.36	12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2,245	27,838,239.20	12
合计		4,966,887	119,999,989.92	-

（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4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2015年8月21日，中信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承销服务费 9,010,000.00 元（前期已支付 2,000,000.00 元）后的资金 110,989,989.92 元划转至赣锋锂业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3、2015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赣锋锂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89.9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2,296,981.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703,008.45 元，其中，计入上市公司“增加注册（实收）资本” 4,966,88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2,736,121.45 元。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 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夏 默

朱 鹏

项目协办人：

金 田

刘煜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